



191712050179

检 测 报 告

仲联检字【2021】第 0969 号

项 目 名 称 : 华新水泥（阳新）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

监 测 类 别 : 委托监测

委 托 方 : 华新水泥（阳新）有限公司

委托方地址 : 黄石市阳新县韦源口镇鲤鱼海物流大道

武汉仲联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告声明

- 1、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涂改、缺页、增删无效，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。
- 4、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- 6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- 7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9、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公司名称：武汉仲联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四路 18 号综合楼 B 座

邮政编码：430056

电 话：84893621

编 制 人

李婷

审 核 人

张莉

签 发 人

张梦

签发日期

2021.05.12

华新水泥（阳新）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报告

1. 任务来源

受华新水泥（阳新）有限公司委托，武汉仲联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污染源监测。2021 年 04 月 22 日至 04 月 23 日我公司监测人员完成现场监测，2021 年 04 月 26 日完成实验室分析测试，现提交监测报告。

2. 样品状态信息

类别	监测项目/监测点位	样品性状	采样人员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滤膜	毕其武 潘锦超 项涛
	氨、氯化氢、氟化氢	吸收液	
	氟化物	滤筒+吸收液	

3. 监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

类型	监测项目	分析及依据	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崂应3012H	3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3mg/m ³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AYW220D	1.0 mg/m ³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	0.25mg/m ³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 CIC-D120	0.10mg/m ³
	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	0.16mg/m ³
	氟化物	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离子计 PXSJ-216	0.02mg/m ³

4.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

- 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考核合格证；
-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，采用国家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氧气标准气体对烟气测试仪进行校准，采用全程序空白和标准滤料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，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；

- (3)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正合格，且在有效期内使用；
- (4) 本次所用监测方法标准、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；
- (5) 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。

5. 废气设施信息表

监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	有组织排放口 编号	排放口名称	排放口类型	其他信息
K2 窑尾 (◎2#)	80m	DA079	422-EP1	主要排放口	原料粉碎及 废气处理

6. 监测结果

6.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平均值	最大 值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	
K2 窑尾 (◎2#) (80m) (2021/04/22)	标干流量 (m³/h)		531652	524944	536639	/	/	/	/
	含氧量 (%)		8.1	8.1	8.1	/	/	/	/
	氨	实测浓度 (mg/m³)	2.31	2.56	2.68	2.52	/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³)	1.97	2.18	2.29	2.15	/	8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2	1.3	1.4	1.3	/	/	/
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³)	0.71	0.27	0.36	0.45	/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³)	0.61	0.23	0.31	0.38	/	10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38	0.14	0.19	0.24	/	/	/
	氟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0.21	0.20	0.19	0.20	/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³)	0.18	0.17	0.16	0.17	/	5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1	0.10	0.10	0.10	/	/	/
	标干流量 (m³/h)		530766	539736	527337	/	/	/	/
	含氧量 (%)		8.1	8.1	8.1	/	/	/	/
	氟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24	0.71	1.03	0.99	/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³)	1.06	0.61	0.88	0.85	/	1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66	0.38	0.54	0.53	/	/	/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平均值	最大值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	
K2 窑尾 (◎2#) (80m) (2021/04/23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410994	419977	423707	/	/	/
	含氧量 (%)		8.1	9.8	8.9	/	/	/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6	10	4	10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14	10	4	9	/	100
		排放速率 (kg/h)	6.6	4.2	1.7	4.2	/	/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80	366	268	271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153	359	244	252	/	320
		排放速率 (kg/h)	74	1.5×10 ²	1.1×10 ²	1.1×10 ²	/	/
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8.3	5.8	9.6	/	9.6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7.1	5.7	8.7	/	8.7	20
		排放速率 (kg/h)	3.4	2.4	4.1	/	4.1	/

备注：表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氨标准限值均来自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氟化物标准限值来自上述标准表 1 中现有和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氯化氢、氟化氢标准限值来自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30485-2013）表 1，折算浓度按基准含氧量为 10%进行折算，评价等级由委托方指定。

报告结束